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因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953,420.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公司总股本 184,429,281.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18,442,928.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22%。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当前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使用方面考虑，具体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卫星应用行业，卫星及应用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研发难度高、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随着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需求的增长和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地，国内遥感及导航卫星的发射数量逐年增加，卫星应用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但我国卫星及应用产业起步较晚，与美、欧等传统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空间信息产业化水平总体不高，缺乏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在此背景下，公司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切实加强核心产品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形成贯通产业链上中下游、实现空天地一体化、云边端实时协同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多维度、多种类、深层次服务的能力。

（二）公司当前发展阶段

公司当前处于成长阶段，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需要通过不断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开拓各省市的卫星应用市场，提升市场空间，增强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 211,219,553.8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38%；销售费用为 138,336,206.42 元，同比增长 125.34%，资金整体需求较大。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公司资本结构，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核心平台升级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完善，通过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